

#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朱文瑾女士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,435,383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19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431,431,5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.05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951,5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64%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

**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5,35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1,01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8%；反对 4,36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1,01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8%；反对 4,36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同意 2,431,019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8%；反对 4,36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7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同意 2,435,35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5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1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**

同意 2,435,35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54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1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39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郑素文、张亦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